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162171 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 交的《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、分立核准》行政 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决定对该行政 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核准,能否获得 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